


# 臺北市萬華區頂碩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頂碩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智聰	44年5月18日	男	臺北市	無	1. 台北市雙園國小 2. 台北縣立樹林中學 3. 私立育達高級職業學校。	1. 台北市雙園區公所工友 2. 中英會計事務所 3. 台北市萬華區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 4. 正明企業管理顧問社負責人。	一、推動老舊社區更新，促進本里繁榮。 二、督促市府早日完成興寧市場用地及西園圖書館改建。 三、爭取台北市警察局在本里各死角加裝監視系統，防止犯罪確保里民生命財產更有保障。 四、建議市府增加容積率帶動地區更新。 五、定期舉辦聯誼活動，聯絡里民感情。 六、里長津貼公款公用，優先照顧弱勢里民及獨居老人居家服務。 七、積極反映里民意見，主動爭取本里建設。 八、選舉補助款全數捐助寒冬送暖活動。

第 1144 投開票所地點：艋舺大道 120 巷 13 弄 30 號【天聖宮】（頂碩里 1-2、15-16 鄰）

第 1145 投開票所地點：莒光路 112 巷 8 號【頂碩里里民活動場所】（頂碩里 3-7, 9 鄰）

第 1146 投開票所地點：艋舺大道 86 巷 28 號【艋舺大道民宅車庫】（頂碩里 8, 10-14 鄰）

第 1147 投開票所地點：西藏路 256 號【北安宮】（頂碩里 17-18, 22, 25-28 鄰）

第 1148 投開票所地點：西藏路 192 之 1 號【貴都飯店停車場】（頂碩里 19-21、23-24, 29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



號次欄

號次

相片欄

相片

候選人姓名欄

姓名